

中 国 农 业 科 学 院
兰 州 兽 医 研 究 所 文 件

农科兰兽〔2016〕24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延期毕业研究生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所延期毕业研究生管理，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文件，结合近年来我所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习年限

按照研究生院规定，硕士、博士基本学制为三年，硕士累计在学年限最长不超过四年（含休学）；博士累计在学年限不超过5年（含5年），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最长不超过5.5年。

二、申请程序

在规定毕业年限结束前的 3 月 20 日，由个人提交当年 12 月答辩的申请（延期半年），或者延期毕业申请（延期一年），经导师和研究所同意，并报研究生院批准。

三、生活补助

1. 参考标准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放的生活补助包括在读期间研究生院发放的助学金 1500 元，导师发放的助研津贴 1500 元、保健津贴 66 元，研究所发放的伙食补助 200 元，总计 3266 元。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放的生活补助包括在读期间研究生院发放的助学金 800 元，导师发放的助研津贴 1000 元、保健津贴 66 元，研究所发放的伙食补助 200 元，总计 2066 元。

2. 发放办法

研究生延期期间生活补助由导师项目经费或所在团队创新工程经费支付，参考以下情况发放：

(1) 由于研究生在读期间工作不努力未达到毕业要求，造成延期毕业的，导师可根据学生表现只发放部分助研津贴。

(2) 研究生在读期间工作认真，但由于其他原因未达到毕业要求，造成延期毕业的，导师可根据学生表现全额发放助研津贴，发放部分助学金、保健津贴和伙食补助，但不得高于参考标准。

(3) 研究生工作认真，根据研究生院和研究所的要求可按期

毕业，但为了更高的目标而延期毕业的，导师应按照上述标准全额发放助研津贴、助学金、保健津贴和伙食补助。

3. 发放程序

同联合培养研究生助研津贴一起发放。

四、培养管理

延期期间的培养管理按照研究生院及研究所研究生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五、附则

1. 本办法由科技管理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2 日经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2016 年 3 月 18 日

兽医研究所

6201011138120